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项目名称：湖北省 1%人口抽样调查

项目单位：湖北省统计局

主管部门：湖北省统计局

评价机构：湖北华丰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6 月 28 日

目 录

前 言	3
一、省级财政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4
二、项目概括和资金使用情况	5
（一）项目概括	5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8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9
三、项目绩效成果情况	16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6
（二）项目经验及启示	19
1、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经验	19
2、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启示	24

前 言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15 年开展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按照国务院和国家统计局的通知要求，全省于 2015 年全面启动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调查工作开展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国家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和精心指导下，全省通过 5 千多名调查员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调查任务。本次人口抽样调查，是继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后的又一次小型人口调查，旨在全面掌握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全省抽样调查样本量占全省总人口的 1.11%，约 64.5 万人，涉及全省 1211 个乡（镇、街道）、2697 个村（居）委会。现将全省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绩效成果归纳如下。

一、省级财政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项目名称	湖北省 1%人口抽样调查				
主管部门	湖北省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人口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别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项目起止时间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项目当年预算	400 万		项目执行金额	400 万	
年度目标 1：及时制定 1%人口抽样调查实施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方案获批时间	6 月以前	6 月底	
	数量指标	公布主要数据	8 组	6 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省委省政府、计生部门、公安部门及社会相关部门满意度	98%	98%	
年度目标 2：完成调查样本的抽取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样本数	4200 小区	约 64.5 万人，涉及全省 1211 个乡镇（镇、街道）、2697 个村（居）委会。	
年度目标 3：选调和培训合格的调查员、指导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调“两员”数	6300 名	6300 名	
	质量指标	“两员”合格率	95%	95%	

二、项目概括和资金使用情况

（一）项目概括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33 号）的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统计局、及统计局工作要求，进行了本次 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调查工作启动以来，全省上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有序推进。全省各地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和进度要求及时组建了领导机构，制定了相应制度和工作计划，建立了工作责任体系，完成了人口抽样调查抽样框整理和样本抽取工作、省级综合试点前期准备工作、调查表和物资准备及招投标工作、PDA 设备准备工作。

本次调查公报，公开的主要数据包括总人口、家庭户人口、流动人口、性别构成、年龄构成、城乡构成、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人口地区分布、就业状况、居住状况、单独二孩等 11 个指标，较 2005 年湖北省 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增加人口就业状况、居住状况、单独二孩等 3 个指标。

本次调查采用三阶段抽样方法。具体来说就是：第一阶段，由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调查办公室）在各省抽取乡级（指乡、镇、街道，下同）单位；第二阶段，由省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调查办公室）在抽中的乡级单位抽取村级（指村委会和居委会，下同）单位；第三阶段，由省级 1%人口调查办公室在抽中的村级单位抽取调查小区。省统计局参照人口地域分布、户籍管理、城乡结构、经济发展、民族区划、人口迁移等属性选择 4 个县区进行试点。试点为正式开展

大型调查发现问题，积累经验，探索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确保正式调查顺利实施。全省各市（州）机构组建工作在 2014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各县（市、区）机构组建工作在 2014 年 11 月底前全部完成。其中十堰、宜昌、襄阳、鄂州、荆门、随州、恩施等 7 个市（州）、部分县（市、区）由各级政府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本次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选调、配备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每个调查小区至少配备一名调查员，平均每两个调查小区配备一名调查指导员。全省配备两员 6300 人左右。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后，由县级以上普查机构颁发全国统一证件持证上岗。两员的合格率达到 95%。全省提早行动，调查经费于 2014 年年底基本到位。同时，为解决好全省“两员”补贴问题，我们专门印发了《关于做好湖北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两员”选聘工作的通知》，为各地发放“两员”补贴提供政策依据。

本次调查的标准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调查的对象是在被抽中的调查小区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全部人口：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调查小区；户口在本户，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由军队领导机关统一进行调查。这次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本次调查的县级行政区域地址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的规定编制。被抽中的乡级及以下地区的地址代码由省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规定编制。各级 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组织了本地区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做好这

次调查的宣传工作，动员了群众积极配合参与调查。本次调查所需的物资由各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根据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负责准备。同时，为做好全省 1%人口抽样调查 PDA 设备准备工作，出台《关于做好全省 1%人口抽样调查 PDA 设备准备工作的通知》，对库存 PDA 设备数量不足的问题、保修期外技术服务问题及各地需新增 PDA 设备的问题进行了统一规范，并要求各地于 9 月 10 日前保证调查所需 PDA 配置数量和调查小区数量的比例为 1.5:1，保证全省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采集工作的需求。

调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各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要对这次调查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总结，并报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调查领导小组。县以上各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要对这次调查的组织实施、项目设置、调查方法等技术业务问题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项目当年预算		4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00
	1.会议费	25.66
	2.印刷费	69.5
	3.设备购置费	125.7
	4.培训费	98.37
	5.调查用品费	21.77
	6.公务费	35
	7.因公出国（境）费	24
项目支出预算依据	1、《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国统字【2003】74号）	
	2、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预算定额标准	
	3、2005年人口普查的实际支出，2013年的物价水平	
	4、湖北省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计划	
	具体内容附后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会议、培训费：124.03 万元

（1）全省 1%人口抽样调查调查工作会议。主要内容：传达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调查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各地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33 号）及《省政府关于进行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的工作情况，按每个市、州、县（区）3 人，1 名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主任，1 名业务人员，1 名司机，省直成员单位 20 人，食宿费每人每天 320 元计算： $320 \text{ 元} \times 127 \text{ 个市、州、县（区）} \times 3 \text{ 人} \times 2 \text{ 天} + 320 \text{ 元} \times 20 \text{ 人} \times 2 \text{ 天} = 25.66 \text{ 万元}$ ；

（2）全省调查员、调查指导员业务培训。调查员、调查指导员的业务培训是保证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是关键。调查员、调查指导员分省级、州、县三级培训，省级培训主要目的是为市、县级培训抽样调查业务骨干，参加培训人员为每市、县各 3 人，省直有关单位约 50 人，业务培训 5 天食宿费每人每天 320 元计算： $320 \text{ 元} \times 127 \text{ 个市、州、县（区）} \times 3 \text{ 人} \times 5 \text{ 天} + 320 \text{ 元} \times 50 \text{ 人} \times 5 \text{ 天} = 68.96 \text{ 万元}$ ；

（3）调查员入户登记及使用 PDA 培训会。按每市、州、县、市（区）参加各 4 人，省局参加人员 10 人。每人每天食宿费 320 元计算： $320 \text{ 元} \times 127 \text{ 个市、州、县（区）} \times 4 \text{ 人} \times 3 \text{ 天} = 19.81 \text{ 万元} + 10 \text{ 人} \times 320 \text{ 元} \times 3 \text{ 天} = 29.41 \text{ 万元}$

2、印刷费 69.5 万元

根据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03】74 号，下述物资由省级统一负担。

（1）1% 人口抽样调查表 70 万张 $\times 0.3 \text{ 元} = 21 \text{ 万元}$ ；

（2）各种手工过录、快速汇总、摸底等表 80 万张 $\times 0.2 \text{ 元} = 16 \text{ 万}$

元；

(3) 1%人口抽样调查徽章 1 万个 $\times$ 5 元=5 万元；

(4) 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业务手册：1 万册 $\times$ 5 元=5 万元；

(6) 地址码本 5000 册 $\times$ 5 元=2.5 万元；

(7) 行业、职业分类标准 2000 册 $\times$ 5 元=1 万元；

(8) 数据处理培训教材 1 万册 $\times$ 5 元=5 万元；

(9) 致居民一封信：70 万张 $\times$ 0.20 元=14 万元。

3、设备购置费：125.7 万元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全部用光电录入，按照要求光电录入机、微机、手持终端（PDA）由省级负担。

(1) 光电录入机（内含扫描仪、识别仪、编辑器、程序开发等），省级 1 台；13 个市、州配 4 台，4 个直管市配 1 台。共 6 台。6 台 $\times$ 10 万元=60 万元；

(2) 手持终端（PDA）2000 元 $\times$ 300 台=60 万元；

(3) 省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条码打印机购置：5.7 万元。

10 台 $\times$ 0.57 万元=5.7 万元；

4、各种调查用品：21.77 万元

水性笔、垫板、手电筒，手提袋、雨伞等调查用品。

5、公务费：35 万元

含电讯、邮费、差旅费、车辆使用、信封、信纸等各种低值易耗品；

6、出国调研费：24 万元

参加国家局组织的到经济发达国家调研学习人口普查调查工作做法、经验及成果应用，推动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质量与效果，确保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充分利用，为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健康全面发展服

务。分两批次 6 人次×4 万元，共计 24 万元。

以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均按照资金预算 100%落实。

（四）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该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按照现有的《湖北省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关于项目资金支出管理细则如下：

1、经费支出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各项经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

2、经费支出坚持量入为出、预算控制、厉行节约、注重绩效的管理原则。

3、经费支出按要求实施进度控制，做到均衡支出、合理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4、经费支出的审批权限

（1）1 万元以下的（不含 1 万元），由各处室负责人审批。

（2）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不含 5 万元），由各处室负责人及分管处室局领导审批。

（3）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不含 10 万元），由承办处室提出申请，填写《湖北省统计局用款申请审批表》，经相关处室签署意见后送局财基处审核，报分管处室局领导及分管财务局领导审批。

（4）10 万元以上的，由承办处室提出申请，填写《湖北省统计局用款申请审批表》，经相关处室签署意见后送局财基处审核，报分管处室局领导及分管财务局领导审批后，报局组会审定。

（5）固定资产购置实行全局集中统一管理，实行集中批量采购。实施采购前由相关处室提出需求，编制详细采购方案，经相关处室签署意见后送局财基处审核，报分管处室局领导及分管财务局领导签署

意见，提交局党组会审定。

（6）基本建设（含信息工程建设）支出，项目实施前由牵头处室收集汇总处室需求，编制详细工程实施方案，并附相关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可行性报告，经相关处室签署意见后送局财基处审核，报分管处室局领导及分管财务局领导签署意见，提交局党组会审定。

5、经费支出的申报要求

5 万元以上的项目经费支出、固定资产购置以及基本建设支出坚持事前请示、专项审批、专项管理的原则。承办处室在提出申请时，需填制《湖北省统计局用款申请审批表》，详细说明支出事项、支出依据、经费来源、预算方案等内容；涉及建设类项目（含信息工程建设）还应有详细的工程方案及工程概算；需多部门共同完成的项目或其他特别重大的项目还需进行可行性论证。

6、财务报销原则

- （1）依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根据合法、完备的原始凭证报销。
- （2）按照核定（或批准）的额度控制指标报销。
- （3）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报销
- （4）按照完整、有效的审批手续报销

7、财务报销程序

（1）依据既定政策法规规定例行发放的在编人员经费，由局人事处核定相关标准并负责上报省人社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及工资直发的程序进行发放。凡涉及临时性津补贴资金支出，由办公室、人事处、党办等牵头处室按照审批权限及程序报批后交财基处办理。

（2）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按以下程序办理财务报销：

A、1 万元以下（不含 1 万元）的支出，由承办处室持完整有效的原始凭证，填写相关单据，由经办人、处室负责人签字，经财基处审

核后报销。

B、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支出，由承办处室持完整有效的原始凭证，填写相关单据，由经办人、处室负责人签字，经财基处审核，报分管处室局领导签字后报销。

C、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支出，支出前应由承办处室填写《湖北省统计局用款申请审批表》，履行审批程序。支出发生后由承办处室持完整有效的原始凭证、经相关处室及局领导签字的《湖北省统计局用款申请审批表》，填写相关单据，由经办人、处室负责人签字，经财基处审核，报分管处室局领导、分管财务局领导签字后报销。

D、10万元以上的支出，由承办处室根据党组会议纪要，持完整有效的原始凭证、经相关处室及局领导签字的《湖北省用款申请审批表》，填写相关单据，由经办人、处室负责人签字，经财基处审核，报分管处室局领导、分管财务局领导签字后报销。

E、固定资产购置支出，由牵头处室根据党组会议纪要，持完整有效的原始凭证、经相关处室及局领导签字的《湖北省统计局用款申请审批表》，并提供资产验收单，填写相关单据，由经办人、处室负责人签字，经财基处审核，报分管处室局领导、分管财务局领导签字后报销。

F、基本建设支出，由牵头处室根据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持完整有效的原始凭证、经相关处室及局领导签字的《湖北省统计局用款申请审批表》，并提供工程监理部门签字的工程验收手续及审计报告，填写相关单据，由经办人、处室负责人签字，经财基处审核，报分管处室局领导、分管财务局领导签字后报销。

G、金额在10万元以下，已经局党组会审定的支出事项，按相应

审批报销流程，并附局党组会议纪要办理报销。

8、借款管理

(1) 工作人员因公借款，填写《借款单》，并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2) 借款的审批程序

A、1 万元以下（不含 1 万元）的由处室负责人签字，经财基处审核后办理借款。

B、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不含 2 万元）的由处室负责人、分管处室局领导签字，经财基处审核后办理借款。

C、2 万元以上的由处室负责人、分管处室局领导、分管财务局领导签字，经财基处审核后办理借款。

(3) 借款管理按照“前账不清，后账不借”的管理原则，在借款事项所涉工作完成后两周内办理结算。

9、公务卡管理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财政厅《关于在省级预算单位全面实施公务卡制度的通知》（鄂财库发[2012]16 号）规定，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对于纳入《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单次消费在 5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零星小额商品服务支出，应通过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不得使用现金结算，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公务支出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10、合同（协议）管理

合同（协议）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1) 预算执行中，需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协议）的，由项目承办处室负责拟制。

(2) 正式签订的合同（协议）由省统计局法人代表签订或由法人代表授权的代理人签订。签订人对所签订合同（协议）的真实、合法、

合理性等负责。

（3）签订合同（协议）的支出事项在办理经费报销时须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正本原件，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应提供合同正本复印件。

三、项目绩效成果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全省预计调查 4200 个小区，每个调查小区的人口大约 150 到 200 人，大约调查 83 万人。实际抽样调查样本量占全省总人口的 1.11%，约 64.5 万人，涉及全省 1211 个乡镇（镇、街道）、2697 个村（居）委会。覆盖人数规模与预计情况相当。

2015 年全省 1%人口抽样调查结果显示，湖北常住人口为 5851.5 万人，比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 5723.77 万人增加 127.73 万人，年均增加 25.55 万人。2015 年出生人口 62.65 万人，出生率为 10.74‰，比 2010 年的 10.36‰上升 0.38 个千分点；死亡人口 34.01 万人，死亡率为 5.83‰，比 2010 年的 5.40‰上升 0.43 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4.91‰，比 2010 年的 4.96‰下降 0.05 个千分点。近几年来湖北人口出生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是进入 20—29 岁生育旺龄妇女人数逐年增加，生育基数增大所致；其次 2014 年湖北省开始执行单独二胎政策，也促使了湖北人口出生率的小幅回升。

据 2015 年全省 1%人口抽样调查结果，从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看，湖北每 10 万人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指大专以上）的人数由 2010 年的 9534 人上升为 11220 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2010 年的 12646 人上升为 17456 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2010 年的 34278 人上升为 35217 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2010 年的 35426 人下降为 23711 人。可见，随着湖北不断加强基础教育，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全省人口的文化素质和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湖北发展的软实力不断增强，发展的后劲也不断增强。

省委、省政府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作为促进城乡发展,加快湖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的一项重要发展战略来抓,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更加注重质量,湖北省人口城镇化水平明显提升,城乡结构不断优化,城镇化质量不断提高。2015 年末,湖北城镇人口 3326.58 万人,比 2010 年增加 476.14 万人,湖北城镇人口的比重达到 56.85%,比 2010 年增加 7.05 个百分点。2015 年末全省乡村人口为 2524.92 万人,比 2010 年的 2873.33 万人减少 348.41 万人,下降 12.1%。城镇化水平高于全国,中部第一。近年来,湖北城镇化发展速度虽有所放缓,但城镇化质量有所提高、市民化水平不断上升,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步伐不断加快。

从总量看,2015 年湖北省流动人口数量达到 1035 万人,而 2010 年仅为 925.02 万人。从流动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看,2015 年湖北省流动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17.69%,而 2010 年为 14.98%。近五年来,随着全省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和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第一产业的比重逐步降低,同时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政策引导下,高新技术产业日渐崛起,带动工业高速发展。三次产业结构调整后,产业格局逐步由二产向三产转移,导致迁移流动人口也发生相应变化,一、二、三次产业就业人口分布由 2010 年的 46.4: 20.7: 32.9 调整为 2015 年的 38.4: 22.8: 38.8。随着经济结构调整转型,人口快速向第三产业转移。

从迁移流向看,随着全省经济形势和人口结构的发展变化,人口迁移流动出现积极变化,迁移人口流向由“输出”转向“回流”。全省向省外流出人口由 2010 年的 589 万人下降为 2015 年的 503 万人;外省流入全省人口由 2010 年 101 万人上升为 2015 年的 145 万人。长期以来,全省大力发展劳务经济,推动劳动力向外转移,以

全省的人口红利，支撑了沿海地区的快速增长。与此同时，随着全省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以及承接产业转移规模的扩大，大量劳动力回流，劳动吸附能力增强，也反映出我省就业渠道不断拓展，能力不断增加，环境不断改善。

从人口性别看，2015 年湖北男性人口为 2984.52 万人，占总人口的 51%；女性为 2866.98 万人，占总人口的 49%。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总人口性别比为 104.1，比 2010 年的 105.55 下降 1.45，人口性别结构更趋合理。全省人口保持可持续平稳发展,一定程度缓解了人口对资源、环境和经济的压力,有力促进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经济社会的平稳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创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

2015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4.6，比 2010 年的 124.09 虽然下降了 9.49，但仍超出正常水平（103-107）上限 7.6，说明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虽然有一定的成效，但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

湖北省 2015 年 0-14 岁人口为 879.5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03%；15-64 岁人口为 4326 万人，占 73.93%；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646 万人，占 11.04%。与 2010 年比，0-14 岁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上升 1.12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 1.95 个百分点，15-64 岁人口比重下降 3.07 个百分点。老少比从 2010 年的 65.32%上升到 2015 年的 73.52%，上升 8.2 个百分点。老年人口增长快于少儿人口，劳动力人口逐渐下降，抚养比不断上升，社会抚养负担加重。对社会养老机制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社会养老体系要不断加强，坚持走全社会共同养老的道路。

（二）项目经验及启示

1、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经验

（1）高度重视，精心筹备前期工作

全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启动以来，全省上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有序推进。全省各地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和进度要求及时组建了领导机构，制定了相应制度和工作计划，建立了工作责任体系，完成了人口抽样调查抽样框整理和样本抽取工作、省级综合试点前期准备工作、调查表和物资准备及招投标工作、PDA 设备准备工作。

A、组织准备

——机构组建情况。我省各市（州）机构组建工作在 2014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各县（市、区）机构组建工作在 2014 年 11 月底前全部完成。其中十堰、宜昌、襄阳、鄂州、荆门、随州、恩施等 7 个市（州）、部分县（市、区）由各级政府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人员及经费筹备情况。我省提早行动，调查经费于 2014 年年底基本到位。同时，为解决好全省“两员”补贴问题，我们专门印发了《关于做好湖北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两员”选聘工作的通知》，为各地发放“两员”补贴提供政策依据。

——部门参与配合情况。我们向各相关部门发送关于征求《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15 年我省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代拟稿）意见的函，及《2015 年湖北省 1%人口抽样调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请各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提出修改意见并积极配合我们的调查工作。

B、业务准备

——抽样框整理情况。为认真做好全省 1%人口抽样调查抽样框整理工作，人口处组织四个督查组，于 5 月 21 日至 29 日，分赴 9 个地市、20 多个县（市、区）督查指导抽样框整理工作，现场解决抽样框整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张静副局长带队督查黄石、随州、荆州、天门 1%人口抽样调查抽样框整理工作，了解 1%人口抽样调查抽样框整理工作进展情况，并深入村（居）会现场指导，与社区一线调查员座谈，详细询问社区表的填报情况，征询解决基层出现的问题。

——村级边界绘制、小区分块及划分情况。在全省各市、县（市、区）1%人口抽样调查机构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7 月 30 日已全部完成村级边界绘制及上报工作，8 月 10 日已提前全部完成全省 423 个万人以上村级单位大型人口规模村级单位切块及抽块工作。在全省各市、县（市、区）1%人口抽样调查机构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全省于 8 月 21 日完成全省 1%人口抽样调查小区划分工作，在保质保量的基础上比国家要求的时间提前一个月，受到国家局人口司的充分肯定。

——业务培训情况。多次召开视频培训会，就如何核实整理村级样本单位信息、确定与标绘抽中村级单位边界，如何绘制村级单位边界图、村级单位分块图、调查小区分布图和调查小区地图进行详细介绍。省局直接培训到县、乡镇一级，减少中间环节，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了工作质量。在业务培训中，我们采取现场模拟的形式入户调查，由统计人员分别扮演调查员和被调查对象进行入户调查，对在模拟中较好的做法进行推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这种授课方式受到了培训学员的一致好评。

——专项试点情况。8月7日湖北省1%人口抽样调查专项试点工作在武汉市和随州市正式启动。省1%人口抽样调查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本省实际，抓住重点环节，慎密策划、精准发力，认真制定试点方案，对试点工作进行了精炼、全面的动员部署，指出试点工作要克服轻敌和畏难两种倾向，通过各级政府和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以及调查员的耐心细致工作搞好试点。通过查找问题、寻找方法、锻炼队伍和总结经验，摸索出人口抽样调查的实战经验在全省加以推广。

C、物资准备

——调查物资情况。全省各项调查所需物资除国家下发外，其余全部物资由省级统一采购下发，并于9月15日前将各种物资和宣传品发到市（州）、县（市、区）。

——PDA准备情况。为做好全省1%人口抽样调查PDA设备准备工作，出台《关于做好全省1%人口抽样调查PDA设备准备工作的通知》，对库存PDA设备数量不足的问题、保修期外技术服务问题及各地需新增PDA设备的问题进行了统一规范，并要求各地于9月10日前保证调查所需PDA配置数量和调查小区数量的比例为1.5:1，保证全省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采集工作的需求。

D、宣传准备

全省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开展了1%人口调查宣传工作。有的地方根据本地需要，设计制作了适合本地特色的宣传用品，如武汉市印制宣传手袋，购买毛巾礼盒、洗护套装作为调查入户礼品，既达到宣传目的，又得到了调查对象的大力支持和配合。随州为了给调查工作营造一个良好的氛围，取得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取得调查对象更好的配合，社区和村委会利用电子屏字幕宣传、悬

挂宣传横幅、定制固定宣传牌、发布短信沟通、印发给调查户一封信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动员，为调查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氛围，获得了绝大多数调查户的支持和配合。

（2）注重环节，圆满完成调查任务

摸底调查期间，省 1%人口抽样调查协调小组组长、统计局局长李克勤实地查看社区现场，与普查人员亲切交谈，详细询问工作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鼓励大家按照全省部署认真做好 1%人口抽样调查的各项工作，并指出“人口数据是最基本的国情国力数据，也是最重要的经济指标监测数据，各级政府和统计部门要高度重视，这不仅仅关系到一次调查，更关系到地方经济的长远发展”。

A、注重摸底登记环节。在清查摸底期间，全省各级统计机构组织力量到抽中调查小区进行业务督导，坚决杜绝不入户或入户走过场的现象，规范清查摸底工作流程，做到“区不漏房、房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督导内容主要包括，实地查阅社区边界图、调查小区分布图、调查小区图和 PDA 摸底数据填报情况，并就调查摸底组织实施、PDA 使用、平台操作、群众配合程度、摸底工作中的难点和存在的问题与社区调查员进行交流，开展现场答疑和业务技术指导，对检查中发现的诸如小区划分不规范、现场询问不细致、指标理解不全面等问题及时予以及时纠正。

B、注重入户登记环节。为确保登记阶段工作顺利开展，保证登记调查数据质量，省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做好全省 1%人口抽样调查入户登记工作视频会。登记期间，省办工作组共督查了 8 个市地 16 个县（市、区）的 32 个调查小区，重点针对入户登记进度、PDA 录入情况、流入流出人口流向、出生死亡人口是否漏登等相关情况。督查组在听取各县（市、区）关于前期摸底工作、人员

配备和经费落实、部门配合情况及当前入户登记工作等有关汇报后，都随机抽取部分调查小区，与调查员一道深入住户。详细了解登记质量，对调查人员在具体操作中遇到的有关难点问题现场解答，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解决等。

C、注重质量抽查环节。11月20—25日，按照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统一安排，湖北高质量、严要求开展1%人口抽样调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为提高事后质量抽查数据的代表性，除国家抽查样本外，全省将样本扩大到8个调查小区，由省人调办组成8个抽查小组开展事后质量抽查。事后质量抽查期间，全省天气情况恶劣，各抽查小组克服困难入村入户，到抽中小区按小区图核实小区边界，认真核对图中建筑物，结合《户主姓名底册》逐人逐项填写抽查表，填写抽查情况记录表，确保操作规范，调查数据真实可靠，全省圆满完成1%人口抽样调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

（3）严格要求，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在摸底入户登记过程中，重点关注应登记人口、出生人口、死亡人口、流动人口等反映人口状况的主要指标，对流动人口深入详细询问，做到排摸到位，不漏登、不错登、不重登。针对前期摸底工作及摸底数据反映的问题，专门下发文件要求各地做好户籍人口、常住人口、流入人口、流出人口、出生人口、死亡人口的清查，做好摸底数据的评估、复查，补漏工作。

在数据评估汇总过程中，我们改变传统的工作流程，适应新的调查手段，安排各级同步跟进数据评估工作。充分发挥好新的调查数据采集上报方式的优越性，制作查询模版汇总各地有关出生率、死亡率、单人户、空户、应登记人口平均户规模等初步数据，结合部门资料和其他历史调查资料，分析评估数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及时纠正因工作不到位出现的数据偏差。

2、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启示

（1）立足数据质量，进一步加强两员报酬发放

两员的素质直接关系数据质量的高低，此次调查中，由于各级政府财务审计方面的限制，凡是体制内的不可发放调查补助或报酬，直接导致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各级人员的积极性不高。从社会招聘调查员时，报酬也无可参照执行标准，难招到优秀的调查员。建议在今后类似的调查中，出台相应的发放调查员补贴经费标准及方式的文件，便于基层好操作落实。

（2）立足提高效率，进一步完善调查制度方法

调查指标应朝着“少而精”方向努力。一是精编表式。此次 1% 抽样调查表，户记录 12 项、人记录 32 项，超过六普长表指标数；顺利时平均每户调查需要 20 余分钟，对于配合度不高的住户，易产生烦躁心理，影响调查质量。二是减少结构。外来人口登记户口所地（R6、 R12）指标，经常会遇到被调查人不清楚自己户口所在的街道和社区，调查员在登记时有时只能推测。

（3）立足创新模式，借鉴网格化管理开展调查

网格化管理是指社区按 300 户、800 人标准划分若干网格，每个网格有 1 名网格员，每日对网格内的楼栋房屋、人口计生等信息进行收集。借鉴网格化管理开展调查，主要在于：一是都是以社区为单元划分小区，且每个网格比调查小区范围大，可以在网格内再划分调查小区；二是网格员由社区工作人员担任，对网格内的房屋座落、人员情况最熟悉；三是每个网格内的基本信息情况可以和人口调查共享，减少社区工作量。人口调查制度在顶层设计上，可

充分考虑基层实际，在网格管理比较成熟的社区，尝试调查小区与社区网格进行对接，以网格为单位开展调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基层负担。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6 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16】87 号要求，专门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组织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了收集评价基础数据、核实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进行现场勘验检查。采用综合评价法，以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实事求是地全面分析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通过程序规范，保证了评估依据的充分有效，及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